

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招标编号：分 2025-01-19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联系人：赵旌淋

联系电话：1500997086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清单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190-1

项目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150000.00

最高限价（元）：5150000.00

标项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实验室装备（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上海路交汇处东侧

联系方式：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人：陈颖

联系方式：1519920838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分 2025-01-190-1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上海路交汇处东侧 联系人：赵旌淋 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15199208385 邮箱：1670453408@qq.com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3	招标内容：采购一批实验室装备（详见采购清单）
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5150000 元；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地点：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上海路交汇处东侧（甲方指定地址）。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
7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 1、物品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物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

	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3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8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六）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一）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十四）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五）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 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标注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 账号：107682989019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8	核心产品： ☒ 有，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9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100%。
25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于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交于采购人指定账户（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成交价的5%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不要求
2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网页截图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6、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三）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0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 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

期；质疑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

	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33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

	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供货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写内容以招标文件信息为准。**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保证金缴纳截图)

9.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类似项目业绩

(4) 技术参数

(5) 服务能力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8) 培训内容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

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核心技术条款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是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7	投标人是否是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1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2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4	是否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注：本次项目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被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核心技术条款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本次项目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投标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对价格进行比例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商务技术部分 (70)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提供投标人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为 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
	技术参数	48 分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48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a. 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b. 标记“★”的指标是核心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c. 标记“▲”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产品手册（画册）等有效证明文件来佐证应标参数的符合性。
	服务能力	6 分	投标人应拥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能针对本项目派专业人员驻场进行实验操作（毒物检测）服务：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为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并且承诺： 1. 驻场人员具有能够准确安装设备并检验设备达到应用标

			准的能力； 2. 驻场人员具有能够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方法或标准物建立新的对应标准方法并进行检验的能力； 3. 当仪器出现问题时驻场人员具有及时排查出问题并进行维护维修的能力； 4. 驻场人员有能力帮助指导解决在实际案件中遇到的前期处理及仪器操作检验等问题的； 以上四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为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在驻场培训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交货期保障措施； 2. 应急预案； 以上每项得 0-1分，满分为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质量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系统调试、培训计划能提供核心产品具体负责培训的工程师名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及承诺	5 分	一、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②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售后服务人员 以上每项得 0-2 分，满分为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售后服务承诺： ①售后服务承诺两个小时内线上响应得 0.5 分；售后服务承诺 24 个小时内线上响应得 0.2 分；售后服务承诺 24 个小时以上线上响应不得分。 ②承诺 4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0.5 分；承诺 7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0.2 分；承诺 72 个小时以上解决问题不得分。

	培训内容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以下培训内容进行打分： ①产品工作原理； ②产品实际应用； ③使用前及使用后检查； ④产品使用操作及注意事项； ⑤产品养护周期及养护内容； ⑥产品常见异常情况处理； 以上每项得 0-1 分，满分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二者得分之和。

（4）87 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技术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

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供货）。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产品到场开始安装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宝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	一、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15~28℃ 1.3 环境湿度：20~80% 二、总体描述 2.1 仪器主体部分由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和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串联组成，计算机控制；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检测、确证分析和报告功能 2.2 主要用于常规毒品的定量分析、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定量检测、制毒案件的材料分析等，具有高灵敏度的准确定量功能。 三、性能要求 3.1 质谱仪主机 3.1.1 离子源：独立的ESI 和APCI 离子源，或复合源及独立APCI 源，保证单独使用下ESI 源或APCI 源的灵敏度不受损失，互换ESI 及APCI 喷针，即可实现ESI 源及APCI 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3.1.2 离子传输系统采用锥孔传输，非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半径<2mm）结构设计，避免复杂基质样品堵塞离子传输，同时拥有抗污染的技术，确保系统不受污染，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提供实物照片或者仪器结构示意图） ★3.1.3 离子源加热温度：≥745℃，雾化气流速可调，提高脱溶剂化效果（可在软件界面成功设置并反馈达到温度，提供软件截屏） 3.1.4 喷雾针与离子传输系统交叉垂直 90 度设计，抗干扰能力强，具备传输反吹干燥气，喷雾针位置连续可调 3.1.5 流量范围：电喷雾离子源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即可≥2.8ml/min；加快样品分析速度的同时，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的损失。（提供软件设置截屏） 3.1.6 离子源排废：主动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7 离子导入：多级高压聚焦传输，具备梯度变化，增加离子传输及聚焦能力，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8 四级杆无需控温设计，防止高温老化，一体成型，方便维护 ★3.1.9 碰撞池：质谱二级碰撞池采用≥150° 的离子弯曲线性加速碰撞方式，能够有效去除交叉干扰，驻留时间 1ms，灵敏度	1	台

	不损失。提供实物照片或者仪器结构示意图 3.1.10 气体要求：采用同一种气体：氮气做为雾化气和碰撞气，由同一台气体发生器供气，无需使用氩气钢瓶或氮气钢瓶做为碰撞气（验收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 3.1.11 检测系统：电子倍增检测器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3.1.12 真空系统：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1.13 可兼容现有离子色谱(用于无机盐分析，如样品中高氯酸盐分析)，适用于 100%有机相到 100%水相 3.1.14 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 3.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 3.2.1 超高效液相梯度泵 3.2.1.1 流速范围：0.001-5mL/min, 0.001mL/min 步进 3.2.1.2 梯度组成精度：$\leq 0.15\%RSD$ 3.2.1.3 梯度组成准确度：$\leq \pm 0.5\%$ 3.2.2 真空脱气机：所有通道均可在线脱气，包含自动柱塞清洗功能的脱气 3.2.3 自动进样器 3.2.3.1 进样精度：$\leq 0.3\% RSD$ 3.2.3.2 进样范围：0.1-30 μL 3.2.3.3 样品容量：≥ 90 位样品盘（1.5/2mL 样品瓶） 3.2.3.4 样品污染度：$\leq 0.003\%$（LC-MS/MS 联用条件下测得） 3.2.3.5 样品盘控温范围：4-40℃ 3.2.4 柱温箱 3.2.4.1 控温范围：室温-5~85℃ 3.2.4.2 控温精度：$\leq \pm 0.1^{\circ}C$ 3.3 系统指标要求 3.3.1 质量范围（m/z）：5-1000 3.3.2 灵敏度： 3.3.2.1 ESI 源正离子：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RM 考察 m/z195（子离子）、m/z609（母离子），信噪比$\geq 1600000:1$；50fg 和 1pg 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CV 小于 5%。（须提供投标仪器实验检测文件） 3.3.2.2 ESI 源负离子：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MRM 考察 m/z152（子离子）、m/z321（母离子），信噪比$\geq 1600000:1$；50fg 和 1pg 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CV 小于 5%。（须提供投标仪器实验检测文件） 3.3.3 质量稳定性：$\leq 0.1amu/24$ 小时 ★3.3.4 极性切换速度：ESI+和 ESI-切换时间$\leq 10ms$，保证高通量检测时可以同时进行正负采集，节省采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提供软件界面设置成功的截屏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此项指标作为现场验收指标。		
--	---	--	--

	★3.3.5 质量分析器扩展性：后期可根据实验需求，选择升级拓展同品牌或其他第三方的定性质量分析器，以获得三级质谱碎片信息，来满足定性分析的检测。需要提供可以拓展的定性质量分析器中三级质谱碎片质荷比在 100 到 200 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谱图 ★3.3.6 质谱拓展性：可兼容毛细管电泳，用于强极性化合物的分离。为保障连接使用的可靠性，须提供所投品牌产品的应用文献证明 四、软件功能 4.1 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自动定量功能，可以自动标注离子比率，并对超出限量的样品自动标注，自动实现 MS 和 MS/MS 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4.2 不进行时间分段，一次进样可完成 3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根据每个 MRM 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安排 MRM 分析，无需设置 MRM 采集时间窗 五、配置要求 5.1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包括离子源接口、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机械泵、涡轮分子泵、注射泵、电缆安装启动包、工作站等） 一套 5.2 ESI 和 APCI 离子源 一套 5.3 备用 ESI 离子源探针 5 根、泵油 4 瓶 5.4 质谱及色谱控制软件 一套 5.5 液相色谱主机（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谱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管线工具等） 一套 5.6 液相色谱柱 C18 一根 5.7 仪器调试标样包（含有质谱的校正标样） 一套 5.8 1L 原装溶剂瓶(含瓶盖)5 个、溶剂托盘 1 个、100 个 1.5mL 进样小瓶 5.9 UPS 不间断电源（6KVA，2 小时） 一套		
电子天平	产品特点 分体式结构设计，可拉伸式操作显示终端，减缓操作过程中产生的震动影响测量准确性。 特制 304 不锈钢秤量盘与防风圈设计，避免气流影响称重，保证称量稳定性。 全铝合金机身与底座，保证天平稳定性。 触摸感应式按键与高清 VA 液晶屏幕组合，操作省力、读数便捷 高稳定电磁力传感器，称量快速，读数准确。 双量程可切换，外校内校款可选。 密度测量功能、移液器校准功能，一机多用，功能强大。 多种单位可切换，积分时间、灵敏度可调，时间设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	台

	技术参数 输入电源：AC220V 频率：50Hz 功率 W：10W 显示方式：VA 液晶显示 准确度级别：I 级 称量范围（g）：0-200/0-81 分度值（mg）：0.1/0.01 去皮范围（g）：0-200/0-81 线性误差（g）：±0.2/±0.03 重复性误差（g）：±0.1/±0.03 稳定时间（典型）（s）：≤3 称量单位：g，mg，oz，ct/定制 称量盘规格（mm）：Φ90 标配砝码（g）：无（内校） RS232 接口：有 净重（KG）：6.28 产品尺寸（L×W×H mm）：403×220×310		
冷冻研磨仪	1. 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 48 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 24 位和 48 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 2.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48*(0.2-0.5ML) /48*2ML /12*(5-15)ML /4*25ML /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3. 触摸屏，操作更方便更直观 4. 可存储 20 组实验数据 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5. 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 6.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研磨管大小调节 7. 制冷功能：有 0 度至 -50 度可调 8. 控温精度：正负 0.5 度 9. 开盖运行保护：电动吸合门，电动升降，可以任意设置开门角度 10. 最终出料粒度：~5μm 11.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12. 带自定心紧固装置 13. 均质速度与时间：0—70 HZ/秒, 工作时间：0 秒-9999 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 14. 研磨球直径：0.1-30mm 15. 研磨球材料：316 不锈钢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16. 加速：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17. 减速：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18. 噪音等级：<55db	1	台

	19.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20. 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21. 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 或 合金钢 PEEK 22.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工作时主动锁定，全程保护 23. 研磨套件材料 硬质刚，聚四氟乙烯（特氟珑）氧化锆 24. 研磨罐尺寸：1.5ml/2ml/5 ml /10ML/ 25 ml / 35 ml / 50 ml. 可接受定做 25. 带 4 轮万向加水平固定脚, 环保驱动 26. 采用进口原装变频驱动电机，性能稳定 27. 自动数据记录 USB 数据导出 28. 配备：2ml*48 研磨罐及适配器一套、3mm 研磨珠 1000 颗 5mm 研磨珠 500 颗 29. 人体工程学设计, 外形 450mm-450mm-720mm 不用弯腰直接使用		
涡旋振荡器	1. 振幅 4.9 mm，触控/待机/连续 3 种模式可选，具有更好的混合效果； 2. 振动速度 500-2800 rpm，数字显示； 3. 定时时间 1 秒至 160 小时； 4. 标配杯形振荡头和 7.6 cm 平振荡头，还有多种固定配件选配； 5. LED 屏显示速度与时间； 6. 重量：4.5 kg； 7. 外形尺寸（长×宽×高）：21.1 × 12.2 × 16.5 cm； 8. 工作条件：设备可在温度 4 至 40° C，相对湿度为 20%至 85% 的非冷凝条件下运行。	3	台
试管旋转混匀器	速度范围：6-32rpm 运行模式：连续 转盘规格：可配 50ml 或 15ml 离心管，试管 安装支数：1-12 支/次 1-24 支/次 圆盘直径：Φ300mm 圆盘倾斜角：38 度 输入电压（频率）：220V±10%（50Hz/60Hz） 输入功率：10W	2	台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操作环境 15℃-28℃ 1.3 湿度：20-80% 2. 技术参数 ★2.1 色谱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泵结构示意图予以证明，并标明双压力传感器示意图位置和真实位置，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1.1 高压泵类型：数控直线驱动色谱单泵 2.1.2 泵输出压力：≥20000 psi 2.1.3 泵驱动马达：≥2	1	台

2.1.4 柱塞杆与马达联接方式：刚性直连 ★2.1.5 泵压力传感器数量：≥ 2 2.1.6 溶剂通道：多路 2.1.7 可配置溶剂选择阀 2.1.8 真空脱气：五通道在线真空脱气机，其中一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 2.1.9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2.1.10 流量：最小流量范围≥ 0.0100，最大流量范围$\leq 2.000\text{mL/min}$，以0.001mL/min为增量 2.1.11 最大操作压力$\geq 14,800\text{psi}$， 2.1.12 流量精度：$<0.075\% \text{RSD}$（全流速范围内），不随反压变化 2.1.13 流速准确度：$\pm 1.0\%$ 2.1.14 溶剂混合梯度模式：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 2.1.15 梯度准确度：$\pm 0.5\%$，不随反压变化 2.1.16 梯度精度：$\pm 0.15\% \text{RSD}$，不随反压变化 ★2.1.17 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调节： 2.1.17.1 配置方式：自动比例混合 2.1.17.2 计算方式：梯度曲线 2.1.17.3 pH 精度：± 0.01 2.2 自动进样器系统 2.2.1 密封在线针进样 2.2.2 进样器工作方式：针动 2.2.3 进样模式：非定量环，任意体积直接注射进样 2.2.4 样品盘：≥ 90 位 2.2.5 进样精度：$<0.3\% \text{RSD}$ 2.2.6 样品交叉污染度：$<0.001\%$ 2.2.7 进样体积：$0.1\text{--}50\ \mu\text{L}$，以$0.1\ \mu\text{L}$为增量 2.2.8 进样线性度：$>0.999$ 2.2.9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秒 2.2.10 温度范围：$4^{\circ}\text{C}\text{--}40^{\circ}\text{C}$，增量：$0.1^{\circ}\text{C}$ 2.3 柱温箱 及色谱柱 2.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circ}\text{C}\text{--}90^{\circ}\text{C}$，增量：$0.1^{\circ}\text{C}$ 2.3.2 加热方式：低体积柱加热器 2.3.3 预热方式：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2.3.4 色谱柱颗粒度：$\leq 1.7\ \mu\text{m}$ 2.3.5 扩展性：色谱柱与柱温箱上带有使用信息记录装置 2.4 色谱检测器 2.4.1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2.4.1.1 波长范围：$190\sim 700\text{nm}$ 2.4.1.2 波长准确度：$\pm 1\text{nm}$ 2.4.1.3 测量范围：$0.0001\sim 4.0000\text{AUFS}$ 2.4.1.4 基线噪音：$6.0\times 10^{-6}\ \text{AU}$，		
--	--	--

	2.4.1.5 基线漂移：$\leq 5.0 \times 10^{-4} \text{AU/hr/}^{\circ}\text{C}$ 2.4.1.6 线性范围：2.5AU 2.4.1.7 吸收范围：0.0001 to 4.0000 AUFS 2.4.1.8 光源：全波长范围仅使用氘灯，寿命 2000 小时 2.4.1.9 采样频率：80Hz 2.4.1.10 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mm，池体积：500nL（分析池） 2.4.1.11 流通池耐压：1000psi 2.5 软件： 2.5.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2.5.2 配置 ORACLE 图文数据库。 2.5.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5.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 2.5.5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2.5.6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2.5.7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2.5.8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 2.5.9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 2.5.10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 ApexTrack 峰尖寻迹拟和积分 2.5.11 方法兼容：自动同步梯度开始时间和预进样步骤管理器；色谱条件计算器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基本配置 3.1 超高效液相色谱泵 3.2 在线脱气机 3.3 自动进样器 3.4 柱温箱 3.5 检测器 3.5.1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3.6 色谱柱 1 根 ★3.7 ORACLE 图文数据库（可外购） 3.8 工作站计算机：品牌机，i7 以上 CPU，内存 8G 以上，正版 64 位中文专业版 windows10，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激光打印机 4. 技术资料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等资料。 5. 售后服务 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新疆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		
--	---	--	--

	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 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仪器生产厂家需在新疆直接设有服务中心三年以上（需提供资质证明，包括厂家服务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及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5.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5.2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5.3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 5.4 验收：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由用户提供验收条件，供应商应即时派维修人员前往验收。		
超声波清洗仪	容量：10L 超声功率：240W 超声频率：40KHZ 定时范围：0~30min 加热温度：室温~80℃ 加热功率：250W 清洗槽尺寸：300x240x150 (L x w x H) mm 机器外形尺寸：330x270x270 (L x w x H) mm 排水：有	2	台
恒温水浴仪	1、工作室尺寸：280×200×180mm（10L） 内胆尺寸：280×350×180mm，外形尺寸：400×420×420mm 2、控温范围：室温+5~100℃，微电脑智能化控温 3、控温精度：±0.1℃；恒温均匀度：≤±0.5℃；恒温波动度：≤±0.5℃ 4、加热功率：1500W 5、带内置循环泵，水泵电机：40W，流量：12L/min，扬程：2-3M 6、定时范围：0-9999min/hour，循环接口管径：10MM 7、设备材质：外壳冷板静电喷塑，内胆及台面均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制作，美观耐腐蚀。	1	台
纯水仪	1. 技术参数 1.1 反渗透产水量：20L/h； 1.2 供应速度：1.5-2.0L/min ▲1.3 产水水质： 纯水（Pure water）：电导率≤5 μs/cm@25℃ 超纯水（Ultrapure water）：超纯水：比电阻≥18.2MΩ.cm @ 25℃；微生物去除率：≥99%；有机物去除率（分子量>100 道尔顿）：≥99%；离子去除率：≥98%；颗粒去除率：≥99%；TOC≤5ppb；颗粒物：（粒径>0.05 μm）≤1/ml；重金属离子：≤0.01ppb；细菌：≤1cfu/ml；内毒素（EU/ml）≤0.001（符合 GB/T 6682-2008 一级水标准）	1	台

	2. 功能参数 ▲2.1 4.3 寸真彩全触摸屏显示, 主机具有纯水、超纯水在线数据查询、储存; 为保障用水的水质系统必须具备人性化设置, 纯水水质超标排放、定量取水、定时取水、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等功能; 2.2 采用进口的 RO 膜、离子交换树脂、抛光核子级树脂、静音高压泵、电磁阀等, 产品性能得到最大化的保证; 2.3 因压力桶长期使用后无法做到清洗彻底, 会因此滋生细菌影响水质, 所以需要标配非压力桶作为储存水的装置; 2.4 真彩显示触摸屏操作模式, 人机界面清晰, 全面实现人机对话。		
浓缩仪	产品说明: 氮气浓缩仪用于气相、液相及质谱分析中的样品制备。它采用国际认可技术, 通过将氮气吹入加热样品的表面进行样品浓缩。该方法具有省时操作方便、容易控制等特点, 可很快得到预期的结果。该技术采用固相萃取前处理技术代替传统的液相萃取和层析技术, 使样品得到迅速分离、净化。用氮吹代替常用的旋转蒸发仪进行浓缩, 使分析时间大为缩短。 产品特点: 1、加热器使样品被快速加热至蒸发温度, 同时气体经气针吹至溶液表面, 促使溶液快速蒸发和样品浓缩。 2、气针在气腔的位置可被改变, 使之适用不同的试管。 3、气腔高度可以调节, 标准气针长度为 150mm。 4、有 12 个气道控制开关, 不浪费气体。 5、在浓缩有毒溶剂时, 整个系统可置于通风柜中。 6、内置超温保护装置, 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功能。 7、LED 显示屏, 温度同步显示、时间递减显示, 操作简单方便。 8、标准配备气腔和专用可调节支架。 技术参数: 加热方式: 水浴加热 样品数: 36 位 温度范围: 室温~100℃ 温度波动: 0.1℃ 加热功率: 250W 试管直径: 15mm 气针长度: 150mm	1	台
微量移液器	1. 可整支移液器高压灭菌, 灭菌条件:121℃℃, 1 个大气压下, 20 分钟。 2. 坚固不锈钢操作杆, 可控制吸排液速度。 3. 精妙设计的轮转式容量锁定系统, 移液时自动锁定, 锁定状态下完全无法调节量程规避误操作。 4. 量程 4 位可读数值, 视窗清晰且位置低于手柄外壳, 避免摩擦造成的视窗模糊。	30	支

	5. 弹射器按钮 3 个位置可调，左右手操作者均能方便使用。 6. 吸排液按压力及退枪头最轻的移液器之一，有效缓解长时间工作导致的肌肉劳损。 7. 弹射器连接采用环式弹夹，使日常维护更方便，同时避免了弹射器易脱落的风险。 8. 可选不锈钢(坚固耐用)或塑料弹射器(适用于腐蚀性液体)。 9. 不锈钢活塞双弹簧结构，强度高、不易变形，保证高的精度。 10. 套筒下端独家凸环设计，减少摩擦及装吸头的用力，吸嘴适配性强。 11. 手柄刻有二维码和序列号，可随时追踪生产信息。		
瓶口分液器	规格：5-50ml 最小分度：1ml 准确度：≤0.5%（250 μl） 变动系数：≤0.2%（50 μl）	5	台
毒品检材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为双层防火钢板结构，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绝缘层*液晶电子密码锁+机械锁，双锁控制，双人管理，安全保障升级； 5 厘米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 防静电接地夹：一端接柜体（柜体右下方接地牌处）一接地，有效防止静电干扰； ▲符合国家标准警示标签显而易见； 设有消焰避火通风孔，分别位于柜身两侧，有效降低柜体内气体浓度；镀锌层板可上下自由调节； ▲琴式铰链便于平滑关闭，门轻松自如启闭 180 度； 柜子内外静电喷涂，表面光亮耐腐蚀和潮湿； 容积（GAL/L）：90/340 壳体尺寸（宽*深*高）（mm）：1090*860*1650 净重（KG）：166 包装尺寸（宽*深*高）（mm）：1170*940*1790 毛重（KG）：243 可调层板：2 门类型（手动）：双门 锁：电子密码锁+机械锁	2	台
烘箱	容积：140L 温度波动度：≤±1（°C） 温度均匀度：±2.5（°C） 控温范围：RT+10～300（°C） 工作室尺寸：450×550×550（深*宽*高）（mm） 外型尺寸：620×840×760（深*宽*高）（mm） 隔板数量：2	1	台
生物检材柜	生物物证保管柜是一种专门用于存放和保护生物物证样本的设备，主要用于法医、犯罪调查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其主要用途包括：保护生物物证样本、防止交叉污染、控制温度和湿度、	2	台

	保障安全性、便于管理和追踪。 ▲1. 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2. 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材料，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3. 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断电报警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4. 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湿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湿度变化； 5. 采用新型风道设计，高钢快速风扇，厚壁快速导冷铜管，温度精准度高； ▲6. 制冷系统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恒温无死角。降温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7. 使用双层高强度钢化玻璃，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8. 采用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9. 箱体采用烤漆层冷轧钢板，表面色泽柔和，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便于存放不同物品； 10. 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11. 安全双门锁设计，实现双人双管，防止随意开启； 12. 箱体底部选用优质脚轮，止动底脚方便使用。 技术指标： 额定电压：AC 220 V； 额定频率：50 Hz； 输入功率：350 W； 额定电流：2.0 A； 噪音：50 dB(A)； 箱体尺寸：1265*680*1830 mm； 有效容积：828 L； 气候类型：N； 温度范围：2~48 ℃； 制冷剂用量：R290a(165 g)； 产品配置： 说明书 1 份；保修卡 1 张；合格证 1 份；搁架 8 个；钥匙 2 把。		
高速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1、主机最高转速$\geq 22,000\text{rpm}$，最大离心力$\geq 34,000\text{xg}$，转速控制精度：$\leq \pm 10\text{rpm}$ 2. 最大容量：$\geq 6 \times 100\text{ml}$，兼容酶标板转子和 PCR 八排管转子 3、操作方式：采用≥ 7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支持中、英两种语言 ▲4、升降速：$\geq 12/12$ 档，温度控制范围：$-20\sim 40^{\circ}\text{C}$ 5、具有快速预冷功能，将离心腔室的温度降低到 4°C 的时间$\leq$	2	台

	15 分钟（环境温度 15-25℃） 6、所有转子在最高转速时（环境温度 15-25℃），温度稳定值可以达到$\leq 4^{\circ}\text{C}$ 7、具有转子自动识别、计数、寿命提醒和平衡监测功能 8、具有节能模式：每 30 分钟递增，最长 8 个小时后自动停止制冷 ▲9、离心舱门为自动吸门锁，方便开关，转子盖旋转半圈锁定，具有锁定线直观显示 10、离心腔体内具有排水口设计 11、具有多段程序离心功能：≥ 5 段 12、主机能够预存程序数量≥ 1000 个 13、具有三级用户管理权限，并可以配置独立用户名及密码≥ 100 个 14、运行记录可以实时曲线显示，并可自动记录完整历史运行数据≥ 1000 条 ▲15、运行记录的结果可通过 USB 导出保存为 PDF 或 CSV (UTF-8 形式) 格式，具有电子签名功能，并在导出 PDF 文件时一同输出 16、具有时间戳的事件记录功能（记录运行期间所有设置变更、警报、错误事件，跟踪具体离心工作、操作人员登入和操作时间），记录数量≥ 10 万条 17、输出端口：具备 USB 接口，快速导出数据 二、配置要求 1、离心机主机 1 台，最高转速$\geq 22,000\text{rpm}$ 2、24 x 1.5ml/2.0ml 生物安全定角转子 1 个，最高转速$\geq 18,000\text{rpm}$，K 因子≤ 315 3、6 x 50ml 生物安全定角转子 1 个，最高转速$\geq 13,000\text{rpm}$；K 因子≤ 1150 4、15ml 适配器 6 个		
手持一体式拉曼光谱仪	1、激发波长：785$\pm$0.5nm，线宽：0.08nm；激光器输出功率：350mW，检测积分时间和激光功率连续可调； 2、显示屏：屏幕尺寸 5.5 寸；分辨率：1920$\times$1080 分辨率电容屏； 3、仪器工作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 0-93%；高温试验（40℃$\pm$2℃）、低温试验（0℃$\pm$2℃）和恒定湿热试验（温度 40℃$\pm$2℃，93%$\pm$2%）不低于 12 小时；设备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抗振动和抗跌落的性能。 4、▲为实现更丰富谱图信息，拉曼光谱分辨率：$< 7\text{cm}^{-1}$，光谱波长范围为 200-3500cm^{-1}；位移准确度$\leq 3\text{cm}^{-1}$，位移重复性$\leq 0.5\text{cm}^{-1}$，光谱强度重复性$\leq 1\%$； 5、检测结果可显示项目分子式、结构式、CAS 号、GHS 标签、海关编码等样品信息。检测结果可在现场直接生成报告，同时报告可以根据关键词、时间节点等方式在软件中进行报告检索； 6、电源：可充电内置电池，电池使用时间≥ 4 小时；	1	台

	7、设备基本性能技术要求：纯水样品无误报，乙醇（丙酮）样品无漏报； 8、▲仪器具有模式升级功能接口，可在常规拉曼测试模式（NRS 模式）和表面增强拉曼测试模式（SERS 模式）间进行切换，在增强拉曼测试模式，应对标准物质得检出限$\leq 1\text{ng}$（为方便后续升级使用，提供检出限证明）； 9、▲配备二合一测量附件，实现对液体和固态基底进行测试，提高检测效率。二合一测试附件与仪器为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 10、数据传输：Wi-Fi，4G 网络数据传输或者 USB 传输； 11、提供两个 USB 接口，一个 USB 导出数据、文件，一个调试光谱仪，获得原始光谱数据； 12、设备具有自检、校准功能。同时具有激光控制物理装置，可以控制激光开关； 13、采用一键式操作测试，可通过软件测试键和物理按键进行测试；仪器支持拍照功能，可将现场证物进行拍照存在并整合到检测报告中；仪器软件内置教学视频和操作说明； 14、▲配套增强试剂常温保存性能稳定性≥ 18 个月且增强因子$\geq 10\text{E}8$；（需提供具有法定检定资质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5、▲为保证后续升级增强服务，提供企业须有纳米增强试剂证明非易燃爆炸物、非腐蚀性、非有毒和传染性物质，无放射性及货物运输和安全鉴定证书，可允许按照非限制货物运输条件办理；（需提供具有法定检定资质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6、▲试剂需要具备存储、使用过程的相关安全技术证书；（需提供具有法定检定资质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冰箱	1、用途： 主要用于保存人体检测样品、药品、疫苗、生物制品、试剂。适用于医院、防疫站、高校、科研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 2、主要指标： 1、工作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10\sim 32^{\circ}\text{C}$，环境湿度$\leq 80\%\text{Rh}$，输入电压：$220\pm 10\%$，功率 120W 2、外部尺寸（宽*深*高 mm）：700*690*1920， 内部尺寸（宽*深*高 mm）：540*450*1277 3、样式：立式，单门 4、箱内有效容积：298L 5、净重/毛重（KG）：100/112 6、箱壳材质：PCM 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7、内胆材质：PCM 钢板，优化密封结构，密封效果好，不易结霜 ▲8、发泡层：高密度 LBA 发泡保温技术，75mm 发泡层厚度，保温效果更好，产品更节能，发泡层设计更合理，空间利用率更	2	台

	高 9、标配 7 层 HIPS 注塑抽屉，强度高，确保存储安全，用户分类存放物品，便于查找，合理调整箱内利用空间 ▲10、标配铝合金助力明把手，可保证负压状况下开门更省力 11、冰箱自带转锁设计，配置 2 把钥匙，可选配外挂锁 12、配备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锁止，灵活，可移动、可调节，保持设备平衡 ▲13、压缩机：采用国际品牌，适配性强，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可靠，功率 120W，25℃环温时耗电量 1.2 kWh/24h 14、制冷剂：采用无氟环保碳氢制冷剂，制冷高效，环保节能 15、设定温度在-10℃~-25℃范围调节，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标配 2 路温度传感器，确保产品运行状态。 16、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度稳定的运行；显示精度 0.1℃，可直观感受箱内温度变化 17、箱内温度均匀≤3.5℃ 18、高效制冷系统，丝管式蒸发器，作为箱内置物搁架，制冷更快速，箱内温度更均匀 19、两种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多种报警功能：包含高温、低温、环温、断电、开门、传感器故障等，标配远程报警接口 20、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断电记忆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 21、LED 数字式显示界面，白色灯光显示箱内实时温度数据 22、箱体左侧标配两个测试孔，方便检测箱内数据 23、低噪音，稳定运行噪音 46db（A），超级静音 ▲24、标配蓄电池，断电后可继续提供报警功能，并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变化 25、通过双层门封条，多层气囊密封设计，让冰箱内部与外界之间形成多层阻隔，可有效减少冷量泄露，密封效果好，不易结霜 ▲26、标配 USB 接口，温度数据可溯源，随时查询并保存温度数据		
--	---	--	--

注：标记“★”的指标是核心产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注：1、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3）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

（九）、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